

壹、緣由

冷氣銷售通路強化承攬管理計畫自 101 年 9 月開始，與本市五大冷氣通路商合作，102 年擴大至七大通路商，從拍攝現場實作示範影片、訂定「冷氣裝修安全作業指引」、協助各通路商辦理教育訓練及實施現場抽檢，到 103 年依據各通路商的派工單實施 21 場精準檢查，並協調通路商將承攬合約納入保險及處罰機制等勞動法令未規定事項，迄今已實施 3 年，各通路商的安全衛生觀念雖有顯著成長，但仍需要持續精進，以貫徹承攬管理的實施。

基此，強化承攬管理計畫的實施方式應做調整，除持續落實冷氣通路商的承攬管理並保障承攬商所僱勞工的基本權益外，有別於之前均由本處派員實施精準檢查的方式，自本(104)年度起通路商亦需派員至現場實施督導查核，以促使通路商及其承攬商積極提昇安衛水準、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工安文化，進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目標。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昇整體防災能量。
- 二、提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並帶動冷氣裝修業者勞動條件的保障。
- 三、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稱勞檢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方式：
 - (一) 七大通路商實施承攬管理事項檢核：

1、對象：

- (1)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實施方法：

針對七大通路商是否落實執行承攬管理事項實施檢核(如附件一)，包含下列事項：

- (1) 危害告知：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對所屬承攬商於事前告知有關交付承攬事項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 訓練及防護具：所屬承攬商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實查核承攬商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 (3) 勞工保險及商業保險：所屬承攬商是否替所僱勞工加入勞工保險，倘承攬商所僱勞工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之對象或有其他事由，承攬商是否另行替該等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 (4) 承攬商請款查核：承攬契約是否要求承攬商於完工請款時，應提供現場施工照片，以查核施工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作業勞工是否使用防護具。
- (5) 處罰機制：承攬契約是否明定承攬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扣款機制，並確實

實施；另是否於承攬契約約定承攬商如未為所僱勞工加保勞保或商業保險之處罰機制。

(二) 承攬商冷氣裝修作業精準檢查：

1、對象：要求七大通路商於冷氣銷售旺季（4~9 月），每日或每週提報承攬商施工名單，內容並應包含施工地點及時間。

2、實施方法：自七大通路商所通報的名單中，實施 21 場次的精準檢查，其中包含 7 場未事先通知，直接至現場實施之突襲檢查，以及 14 場協同通路商，對其承攬商實施之督導檢查（如附件二）。

(1) 突襲檢查：由本處依據各通路商提報的施工名單，各隨機挑選 1 場實施檢查。

(2) 督導檢查：由本處依據各通路商提報的施工名單，各隨機挑選 2 場實施，並通知各通路商派員對其承攬商實施自我查核，並由本處派員至現場督導查核情形。

3、檢查重點如下：

(1) 感電危害：

A、漏電斷路器設置情形

B、感電防護具戴用情形

C、用電線路是否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之設施

D、雙重絕緣工具使用情形

(2) 墜落危害：

A、墜落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等）戴用情形

B、合梯使用情形

C、屋頂作業防護設施情形

(3) 機械器具危害：

A、研磨機護罩設置情形

B、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設置情形

(4)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A、安衛人員設置情形
- B、急救人員設置情形
- C、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實施情形

伍、通路商檢核與承攬商檢查結果

一、七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檢核結果：

本計畫於今(104)年度對通路商實施7場次的書面檢核，檢核結果統計詳如「104年落實冷氣安裝承攬管理七大通路商檢核結果彙整表」，經對照去(103)年實施結果(如附件三)，發現「訓練及防護具」、「處罰機制」等兩項承攬管理事項缺失較多，分別為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不符規定或未留存紀錄，與未訂定處罰機制或執行紀錄未留存等。

二、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

本計畫於今(104)年度對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實施21場次的精準檢查(包含7場突襲檢查及14場督導檢查)，檢查結果統計詳如「104年冷氣裝修作業突襲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四)及「104年冷氣裝修作業督導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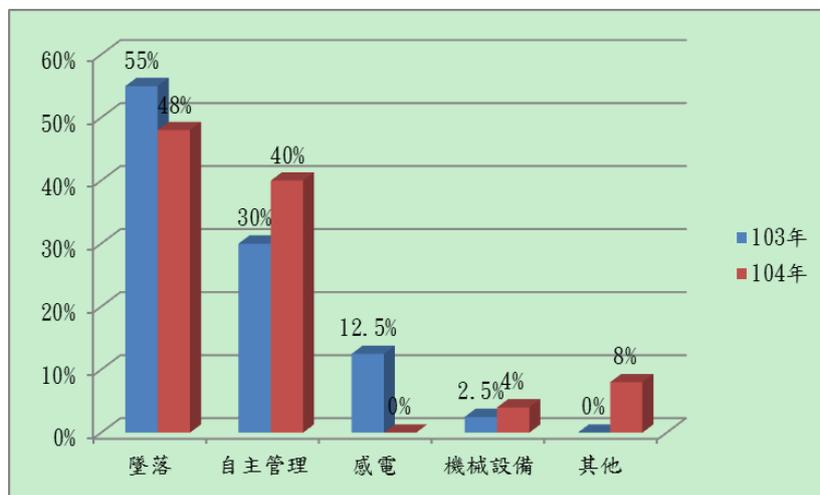
三、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分析：

- (一) 精準檢查的比較分析：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墜落、感電、機械設備危害、自主管理及其他，其中所占比例最高為墜落危害(48%，12項次)，其次為自主管理(40%，10項次)、其他危害(8%，2項次)、機械設備危害(4%，1項次)。經對照103年的實施結果，危害類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一及圖一所示。

表一、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103 年	104 年
危害類型	違反比例(項次)	違反比例(項次)
墜落	55%(22)	48%(12)
自主管理	30%(12)	40%(10)
感電	12.5%(5)	0%(0)
機械設備	2.5%(1)	4%(1)
其他	0%(0)	8%(2)

圖一、各危害類型比例分布圖



- (二) 突襲檢查之統計分析：共實施 7 場次，違規項次總計 10 項，計有墜落危害（40%，4 項次）及自主管理（60%，6 項次）缺失。
- (三) 督導檢查之統計分析：共實施 14 場次，違規項次總計 15 項，其中所占比例最高為墜落危害（53%，8 項次），其次為自主管理（27%，4 項次）、其他危害（13%，2 項次）、機械設備危害（7%，1 項次）缺失等。
- (四) 墜落危害分析：以未確實戴用安全帽（103 年 11 項次，104 年 7 項次）及合梯不符安全規定等缺失為主（103 年 9 項次，104 年 5 項次），經對照 103 年的檢查結果，雖有降低趨勢，但所占比例仍然偏高。
- (五) 自主管理違規分析：以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

占比例最高（80%，8 項次），餘為未設急救人員及未訂定工作守則（各 10%，1 項次）等。

陸、檢（核）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有關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的檢核結果，針對未臻完備部分，皆已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改善；另執行 21 場次的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共計發現違規 25 項次，均已依法通知承攬商限期改善，並將列為明（105）年度的檢查重點。

柒、結論

一、七大通路商書面檢核結果比較：

- （一）若以今年通路商的書面檢核結果與去(103)年相比較，可發現大部分的檢核項目多有實質進步，但部分通路商對法令規定內容仍未充分了解，致衍生其他待改善事項；如針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部分，雖有規定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及留存相關紀錄等，但仍有課程名稱不符或時數不足等缺失狀況，顯見通路商未諳法令規定，所在多有。
- （二）經書面檢核結果發現，部分通路商未建立對承攬商的處罰機制，此因通路商對承攬商的查核多未有明確標準，或因缺工、合約修訂等情形影響，抑或保留執行彈性；但各通路商的管制標準不一，常導致部分承攬商遊走於特定通路商的情形，並透過口耳相傳某通路商管理較為鬆散而互邀加入，形成劣幣驅除良幣的結果，故未來仍應督促各通路商應將處罰機制明確規範於合約中，並確實執行，以避免部分通路商以消極管理作為誘因而來招攬承攬商，使市場陷入惡性循環。

二、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的精準檢查：

- （一）有別於去年均由本處派員實施檢查的方式，今年乃針對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實施 21 場次的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其中僅 7 場為與去年性質相同之突襲檢查，另 14 場則由通路商依查核表實施承攬商的自我查核，並由本處派

員協同辦理督導檢查，相較兩種類型的檢查結果，發現督導檢查除能掌握一般檢查重點及危害特性外，更能透過會同實施機制，協助通路商培訓工安查核人力，以提昇通路商實施自主查核必要的知識及能力。

- (二) 另依檢查結果分析顯示，去年及今年違規類型比例最高者皆為「墜落危害」，研判冷氣安裝除作業時間短暫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防護具之使用缺乏危害意識外，通路商未建立對承攬商的施工查核機制亦為主因；其次為「自主管理」缺失，推判應為冷氣安裝事業單位多屬管理資源相對匱乏的微型企業，該類企業往往缺乏人力與資金進行安全管理，因此通路商更應透過承攬管理，以協助承攬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捌、建議

- 一、從今年七大通路商的書面檢核結果發現，各通路商因自我要求差異，承攬管理的落實已有相當程度的差距，因此建議本計畫明年度的實施方式，可採「通路商分級管理的方式」推行，依據通路商自主管理的優劣程度，實施不同頻率的精準檢查，以激勵各通路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同時將檢查資源轉向自主管理能力較差的通路業者，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並使優良通路業者更能發揮自主管理優勢，樹立模範，使其他通路起而效尤，建立冷氣安裝作業優良的工安文化。
- 二、有關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部分，建議自明年度起，可提高通路商主動派員自我查核的場次，以真正落實通路商的自主管理；本處則持續透過精準檢查的方式，確認通路商現場施工管理的落實程度，同時透過精準檢查的實施，指導通路商及所屬承攬商作業安全規定，進而提高勞工危害意識，以收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之效。